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鄭宇中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hn30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130544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校因辦理「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工程」,申請自111年6 月18日起至8月31日止暫停校園場地開放一案,同意備 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5月23日北市芳實中行字第1116004285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貴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周知,並務必切實將施工區域以安全圍籬及告示區隔,以 維人員安全。

正本: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副本: 電2022/09/26文



第1頁,共1頁